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甘麗珍

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  
陳怡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8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甘麗珍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甘麗珍與告訴人周尚平（業經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9號判決有罪）均為臺北市○○區○○路000號十泉十美社區（下稱本案社區）之住戶，雙方因故而生齟齬，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下午6時50分許，在本案社區1樓發生口角，被告心生憤懣，基於傷害之犯意，以指甲抓扯告訴人之臉部及脖子，致使告訴人受有額頭擦傷、左臉頰擦傷、左頸擦傷、雙側手臂擦傷、雙側胸前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之證述、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26日證字第79094號診斷證明書、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及翻拍照片34張、勘驗筆錄為其主要依據。
-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與告訴人發生爭執衝突，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我沒有講任何話，告訴人就出手打我，我沒有打告訴人，只有防禦動作等語。辯護人並為被告辯護稱：

01 被告並無攻擊告訴人，故告訴人所受傷害非被告造成，縱認  
02 被告有碰撞告訴人頸脖行為，亦屬正當防衛等語。經查：

03 (一)被告與告訴人均為本案社區之住戶，雙方因故而生齟齬，於  
04 113年12月26日下午6時50分許，在本案社區1樓發生口角，  
05 並有拉扯衝突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易卷第235至236  
06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大  
07 致相符（見偵卷第7至15頁、易卷第225至238頁），並有臺  
08 北榮民總醫院113年12月16日證字第79094號診斷證明書、本  
09 案社區大廳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0 勘驗筆錄、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手機錄影畫面擷圖、113  
11 年12月26日本案社區監視錄影補充擷圖、本院勘驗筆錄、勘  
12 驗筆錄附件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9、第33至49、115至117  
13 頁、易卷第139至153、155、157、311至323、232至234、23  
14 8-1至238-8頁），固堪認定。

15 (二)被告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並致使告訴人受有傷害：

16 1.本院勘驗檔案名稱「飲水區\_0000000(0000-0000)」影像  
17 (即案發地點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見易卷第  
18 232至233頁）：

19

編號	監視器錄影畫面時間（均為113年12月26日）	勘驗結果
1	下午6時53分5秒	被告自畫面右上方出現，前往畫面左上方飲水機裝水
2	下午6時53分18秒	告訴人自畫面左下方出現，前往飲水區
3	下午6時53分23秒	被告正在飲水，告訴人突以左手按住被告右上臂，並以右手掌揮打被告臉部，再以左手將被告按壓於左方角落，且持續揮動右手攻擊被告，過程中，被告試圖掙脫告訴人而推開告訴人，告訴人有頭部往後仰之動作，而告訴人仍持續壓制被告於角落，並以右手掌揮打被告之動作
4	下午6時53分57秒	1名保全人員（下稱C男）上前拉住告訴人右手臂，欲將告訴人推開，惟告訴人仍以左手壓制被告，被告呈彎腰狀態
5	下午6時54分15秒	另1名男性（下稱D男）上前阻止，告訴人始離開被告，惟告訴人仍朝被告處比劃，隨即又走向被告發生

01

		肢體衝突，C男、D男則上前阻止告訴人，過程中告訴人仍數度朝被告比劃
6	下午6時56分50秒	C男以雙手抓住告訴人肩膀欲阻止告訴人，告訴人仍走向被告，並高舉右手，將被告壓制在桌子角落，狀似欲攻擊被告，雙方發生肢體衝突，隨後告訴人在C男的阻擋及被告的推擠下，慢慢向後走。
7	下午6時57分35秒	告訴人欲衝向被告，經C男、D男阻擋
8	下午6時57分43秒	告訴人又欲衝向被告，經C男攔下，並由C男將告訴人勸離後，被告及告訴人未再發生衝突，僅剩告訴人配偶與被告發生口角。因畫面模糊，難以辨識被告手中有無拿鑰匙

02

2.本院勘驗檔案名稱「IMG\_7667」影像（即告訴人配偶拍攝的影像），勘驗結果如下：檔案時間3秒，告訴人以左手臂抵在被告身體上部約脖子或右上臂處，將被告向後壓制，使被告靠在兩張桌子的夾角處，說：「你誹謗我，你沒有？你沒有誹謗我，蛤，你沒有誹謗我」，並高舉右手狀似欲攻擊被告，被告為阻止告訴人，說：「哪有，我哪有誹謗你，我沒有誹謗你，你敢打我，你敢打我」，則以右手撥開告訴人的左手，推告訴人下巴及頸部，欲掙脫告訴人，告訴人因而有頭稍微向後仰的動作，惟告訴人的左手仍壓在被告的左肩上，並舉起右手狀似欲攻擊被告（見易卷第233至234頁）。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3.參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被告舉起右手杯子及左手鑰匙攻擊我，我把被告推開，被告就拿要鑰匙戳我的臉，我用右手拍被告的鑰匙，但被告的鑰匙還是造成我右額頭、左臉頰受傷。這中間被告也有攻擊我的胸部，被告先攻擊我的臉，又戳我胸部及掐我脖子。被告有用杯子攻擊我，用鑰匙戳我的臉及胸部，及用手掐我的脖子及手臂等語（見偵卷第9至11頁）；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被告的鑰匙造成我額頭的傷，被告確實上來攻擊我的胸部、掐我的手臂等語（見易卷第234頁）。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4.觀諸前揭勘驗內容，被告確實有推告訴人下巴及頸部，且其力道足以使告訴人頭部產生往後仰之動作，被告並有與告訴人發生肢體衝突。又上開告訴人之證述關於被告有攻擊告訴

22

23

01 人頭部、頸部乙節，核與前揭勘驗內容相符，堪認被告確實  
02 有推擠告訴人頭部、頸部之行為。

03 5. 細觀告訴人配偶所拍攝影片之擷圖（見易卷第155頁，即卷  
04 附光碟內檔案名稱「IMG\_7667」圖片），可見被告與告訴人  
05 相互拉扯，被告右手放在告訴人左肩上，而洗手台上綠色、  
06 白色洗潔精旁有一狀似鑰匙之物。參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  
07 稱：這是大樓的鑰匙，但我不能確定是我的鑰匙還是告訴人  
08 的鑰匙等語（見易卷第346頁），惟遍觀被告歷次陳述，從  
09 未陳稱告訴人當時有手持鑰匙與被告拉扯，且被告當天有手  
10 持鑰匙乙節，有照片1張附卷可證（見偵卷第137頁），應認  
11 該鑰匙係由被告所握持。是以，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時，  
12 手持具有相當銳度、硬度之鑰匙。

13 6. 勾稽上開證據資料，可知被告有推告訴人頭部、下巴、頸部  
14 之行為，其力道足以使告訴人頭部產生後仰的動作，且被告  
15 與告訴人拉扯時手持具有相當銳度、硬度之鑰匙，足認被告  
16 確實有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且其攻擊行為足以使告訴人受有  
17 傷害。

18 (三) 被告傷害告訴人屬於正當防衛，且防衛行為未過當：

19 1. 按刑法第23條規定：「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  
20 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係以行為人主觀上具有防衛  
21 之意思，客觀上存有緊急防衛情狀之現在不法侵害，出於防  
22 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且所施之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為要  
23 件。所謂「不法之侵害」，係指對於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施加  
24 實害或危險之違反法秩序行為。所稱「現在」，乃有別於過  
25 去與將來，係指不法侵害依其情節迫在眉睫、已經開始、正  
26 在繼續而尚未結束而言。至於「防衛手段須具有必要性」，  
27 係指防衛行為必須對避免法益受侵害屬必要之手段，因正當  
28 防衛是為了避免攻擊行為可能造成法益侵害或權利受損，因  
29 此防衛手段必須是足以排除、制止或終結侵害行為之方式為  
30 之。判斷防衛行為是否具有必要性，應就侵害或攻擊行為之  
31 方式、輕重、緩急與危險性等因素，參酌侵害或攻擊當時，

01 防衛者可資運用之防衛措施等客觀情狀，綜合判斷（最高法院  
02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085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正當防衛  
03 乃源於個人保護及維護法秩序原則，係屬正對不正之權利行  
04 使，並不要求防衛者使用較為無效或根本不可靠之措施。苟  
05 防衛者未出於權利濫用，而以防衛之意思，則防衛方法不以  
06 出於不得已或唯一為必要，只要得以終結侵害並及時保護被  
07 侵害之法益，均屬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  
08 台上字第62號判決參照）。

09 2. 觀諸上開監視器勘驗結果，被告與告訴人之所以會發生拉  
10 扯、推擠，係因「告訴人突以左手按住被告右上臂，並以右  
11 手掌揮打被告臉部，再以左手將被告按壓於左方角落，且持  
12 續揮動右手攻擊被告」（編號3）、「告訴人仍朝被告處比  
13 劃，隨即又走向被告發生肢體衝突」（編號5）、「告訴人  
14 仍走向被告，並高舉右手，將被告壓制在桌子角落，狀似欲  
15 攻擊被告」（編號6）。足認告訴人先攻擊被告，對被告為  
16 不法之侵害，被告始有攻擊告訴人之行為，且被告攻擊告訴  
17 人時，告訴人仍在持續攻擊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正在繼續而  
18 尚未結束，屬於現在不法之侵害。又被告於告訴人離開自己  
19 後，並無主動上前接近告訴人或為其他傷害告訴人之行為，  
20 堪認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拉扯、推擠告訴人使其頭部後仰之行  
21 為，其目的在於阻止告訴人繼續傷害自己，並期使告訴人遠  
22 離自己，當被告達成此目的後，便無攻擊告訴人之意圖，是  
23 被告主觀上具有防衛之意思。

24 3. 查被告所為拉扯、推擠告訴人之行為，足以避免告訴人繼續  
25 傷害自己，並使告訴人遠離自己，核屬足以制止及終結侵害  
26 行為之方式。又被告遭告訴人壓制於兩張桌子夾角處，背後  
27 已無退路，此有勘驗筆錄附件在卷可證（見易卷第238-1至2  
28 38-8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我身高149公  
29 分，體重大約46公斤等語（見易卷第234頁），而證人即告  
30 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證稱：我身高170公分左右，體重不  
31 到60公斤等語（見易卷第234頁），足認告訴人之體型較被

01 告高大、壯碩，被告屬於身形較弱小之女性。從而，被告遭  
02 到具有體型優勢之告訴人壓制於兩張桌子夾角處，在退無可  
03 退之情況下，出手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並非嚴重、  
04 不可回復之擦傷，應認為被告之防衛手段具有必要性，而無  
05 防衛過當可言。

06 4.告訴人固指稱：被告使用鑰匙攻擊我等語。然查，被告為身  
07 形較弱小之女性，苟非使用器物，甚難抵禦告訴人之不法侵  
08 害，且被告使用鑰匙攻擊告訴人，確實使告訴人頭部後仰而  
09 稍微遠離被告，堪認被告使用鑰匙攻擊告訴人，得以終結侵  
10 害並及時保護自己，屬於客觀必要之防衛行為，不能要求被  
11 告僅能採取徒手推擠告訴人此一較為無效之行為。從而，縱  
12 使被告以鑰匙攻擊告訴人，亦無防衛過當之情形。

13 五、綜上所述，被告固有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惟屬於正當防衛，  
14 且其防衛行為未過當，是其行為不罰。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15 明，被告犯罪既屬不罰，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後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周語境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20 法官 陳孟皇  
21 法官 張皓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8 達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劉芷瑄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